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股東之要求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中山北路30號名人城市酒店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ristine.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要求方函件	
1. 緒言	3
2. 股東之要求	5
3. 建議委任董事	5
4. 提呈決議案的理由	6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7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8
7. 一般資料	8
附錄 –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按要求方要求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中山北路30號名人城市酒店4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載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候任董事」	指	卓政奎先生及周龍飛先生之統稱
「註冊辦事處」	指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要求書」	指	要求方向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之書面要求

釋 義

「要求方」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於遞呈要求函日期以 Sino Century 代名人身份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ino Century」	指	Sino Century Universal Corporation,於本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2%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由本公司前任董事羅田安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敬啟者：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節內「緒言」小節的內容由本公司董事會編製，並不構成要求方的意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要求方所遞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

董事會謹此提請股東於考慮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時注意以下事項（供股東參考）：

- (i) 於遞交要求書當日，要求方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2%之登記股東（以Sino Century之代名人股東身份）。Sino Century由本公司前任董事羅田安先生全資擁有，而羅田安先生曾受到聯交所之紀律處分，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載述（其中包括）聯交所針對羅田安先生作出的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聯交所認為，若羅田安先生仍留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要求方函件

- (ii)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以來，本集團經營遭遇重重困難，在支付店舖租金、供應商貨款、員工薪酬及繳納員工住房公積金及社保方面出現延誤。由於拖欠付款，若干供應商已展開法律程序，凍結了本集團的銀行賬戶，被凍結的金額介乎約人民幣350萬元至人民幣400萬元，本集團目前依賴股東貸款維持營運。上述情況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目前，本集團暫時關閉旗下所有零售門店，本集團的目標是盡快解決上述問題並恢復全面營運。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於近年持續下滑，於未來數年，本集團將努力重振業務。為緩解財務壓力，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進行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600萬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等集資活動，並將繼續尋找合適的融資方式，如出售資產及股本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出售物業合共約人民幣2,400萬元以補充營運資金。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股東貸款。
- (iii) 據董事會所知，徐純彬先生被法院發佈多項限制消費令，而朱永寧先生被法院發佈判決強制執行令及多項限制消費令。根據限制消費令，朱先生及徐先生被禁止進行對基本生活及工作而言並屬非必要的若干高消費。對於有關情況，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iv) 所有股東的法定代表均獲准出席股東大會，而董事會已邀請申報會計師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回答有關財務報表的問題。
- (v) 董事會將會披露物業出售情況，並否認要求書中所稱的「不誠實處置」及「涉嫌濫用所得款項」指控。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酌情批准之有關委任候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之通告。務請股東於決定如何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前徹底細閱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乃應要求書而召開，要求書中的內容未經董事會核實或批准。

要求方函件

2. 股東之要求

本公司接獲要求方發出之要求書，其要求如下：

- (a)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3(2)條，委任卓政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之日起生效；及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3(2)條，委任周龍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此外，根據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之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日。

3. 建議委任董事

根據要求書，要求方要求根據細則第83(1)條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委任以下董事，有關委任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 (a)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3(2)條，委任卓政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之日起生效；及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3(2)條，委任周龍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要求方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之董事或建議新董事之詳情。候任董事之須予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附錄內資料僅以要求方所提供資料為依據。

待通過有關委任任何或全部候任董事之決議案後，各獲委任的候任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

獲委任董事之酬金將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格、經驗及所承擔職責水平釐定。

4. 提呈決議案的理由

要求書中指出：(i) 於二零二二年發生的一系列令人失望的有關本公司的事件及醜聞，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因長期拖欠薪金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抗議以及於中國境內有關本集團的負面新聞報道；(ii) 本公司執行董事徐純彬先生及朱永寧先生均被中國法院判定為「失信人」；(ii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拒絕回應股東就本集團一般財務表現提出的問題；(iv) 本集團於過去幾年令人無比失望的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業務一蹶不振，沒有行之有效的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資產縮水；(v) 本集團於（包括但不限於）上海、杭州、南京、蘇州、昆山及無錫的業務幾乎全部停止運營；(vi) 由於與供應商的結算持續逾期，本集團的生產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vii) 本集團若干銀行賬戶已被暫時停止使用。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1,941,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3,919,000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2,034,000元，按年平均減幅約為27.26%。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6,509,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61,829,000元，減幅約71.26%。

要求方函件

此外，本集團面臨多項指控及索償，包括但不限於(i)長期拖欠薪金；(ii)以不誠實方式處置本集團資產；(iii)涉嫌濫用本公司集資活動所得款項。

要求方認為，上述對本集團之不利影響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現任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能力不足、缺乏相關行業經驗及知識以及無視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所致。

鑒於以上所述，建議委任董事的理由為建議委任的新董事過往在本集團工作多年，在各重要部門擔任高級職位，因此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相關行業很熟悉。要求方認為，卓政奎先生及周龍飛先生有能力提升本集團的表現，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並對本集團過往的可疑交易進行全面調查。因此，要求方認為，委任候任新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委任候任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ristine.com.cn)。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方函件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細則第66(1)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會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之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之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其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ristine.com.cn)公佈。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Sino Century Universal Corporation

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之候任董事之詳情：

周龍飛先生（「周龍飛先生」），41歲，於食品及工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擁有於本集團工作之經驗。彼曾於2002年8月至2008年4月期間擔任樂金飛利浦液晶顯示（南京）有限公司設備科長，於2008年5月至2015年8月期間擔任南京克莉絲汀食品有限公司工程部經理，於2015年9月至2020年4月期間擔任南京衛崗乳業有限公司供應鏈總監，及於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期間擔任南通瑞隆農產品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周龍飛先生自2021年11月擔任盒盒鮮（蘇州）食品有限公司總經理。

周龍飛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工業職業技術學院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大專資格，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政治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14年7月獲得中級工程師技術職務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龍飛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的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周龍飛先生的其他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

卓政奎先生（「卓先生」），45歲，於連鎖食品製造與銷售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擁有於本集團工作之經驗。彼曾於2005年3月至2007年7月期間擔任宗鴻科技有限公司廠長，於2007年7月至2017年7月期間先後擔任上海元祖夢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營銷主管、項目負責人及特別助理，及於2017年7月至2019年10月期間擔任上海克莉絲汀食品有限公司營運總監。卓先生自2019年9月至今擔任上海天之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卓先生於2017年1月獲得中國上海青年管理幹部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卓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的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卓先生的其他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中山北路30號名人城市酒店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委任卓政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之日起生效；及
- (b)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2)條，委任周龍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要求方

Sino Century Universal Corporation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以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